

#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临政办发〔2023〕27号

##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临汾市既有住宅加装电梯项目 市级奖补标准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

为加快推进我市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工作,方便群众生活,扎实办好民生实事,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就调整临汾市既有住宅加装电梯项目市级奖补标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既有住宅加装电梯项目市级资金补助工作的通知》(临政办发〔2020〕47号)中第三条补助标准中的第一款“财政补助资金由省、市、县(市、区)三级共同承担,每部电梯在省级财政奖补10万元的基础上,市级财政对国家级贫困县(吉县、汾西县、大宁县、永和县、隰县)和市区(155平方

公里)符合条件的电梯加装项目每部补助4万元;体制型直管县,市级财政不予补助;其他各县(市、区)符合条件的电梯加装项目,市级财政每部补助2万元。各县(市、区)和临汾经济开发区既有住宅加装电梯项目县级财政补助标准不得低于市级补助标准。”调整为“财政补助资金由省、市、县(市、区)三级共同承担,每部电梯在省级财政奖补10万元的基础上,符合条件的电梯加装项目市级财政每部电梯奖补5万元。各县(市、区)和临汾经济开发区既有住宅加装电梯项目县级财政奖补标准不得低于市级奖补标准。”

二、本通知关于既有住宅加装电梯项目市级奖补标准自2023年9月1日起执行,补助执行时间与省级补助期限保持一致。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8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人民团体,新闻单位。

---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8月16日印发